#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42 |
| 交易代码 | 00024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8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977,079,373.1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模型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br>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其中,基金将综合运用主题、成长、价值、趋势几个主要投资策略,在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下,结合对行业和企业成长性的基本面研究,追求有远见地、准确地把握经济发展和变更中的个股投资机会。<br>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5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杨柳阳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755-82370388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investor@igwfmc.com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606 | 95566 |
| 传真 | | 0755-22381339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igwfm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6,125,764.50 | 210,848,855.24 |
| 本期利润 | 116,561,096.84 | 211,359,272.1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309 | 0.157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17% | 14.1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44 | 0.041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889,246,136.39 | 1,120,572,125.6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56 | 1.042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8.87% | 0.92% | 22.28% | 0.83% | -31.15% | 0.09% |
| 过去六个月 | -2.29% | 0.96% | 31.20% | 0.67% | -33.49% | 0.29% |
| 过去一年 | -1.17% | 0.74% | 30.23% | 0.61% | -31.40% | 0.1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2.86% | 0.76% | 29.40% | 0.60% | -16.54% | 0.16%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低于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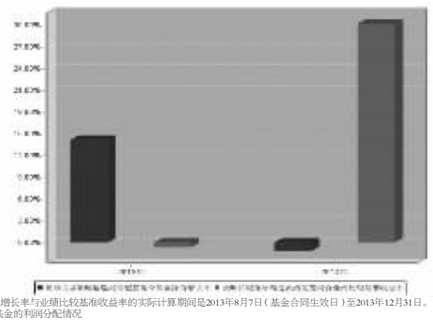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0.800 | 222,686,604.84 | 17,370,830.25 | 240,057,435.09 | |
| 2013 | 1.000 | 83,664,495.45 | 10,468,579.95 | 94,133,075.40 | |
| 合计 | 1.800 | 306,351,100.29 | 27,839,410.20 | 334,190,510.49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9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潮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沪深300季余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ETF)、景顺长城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价值品牌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信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安景顺长城景兴对开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王鹏辉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灵活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国信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 | 2013年8月7日 | - | 13 |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外汇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张靖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10月25日 | - | 8 | 经济学硕士,曾担任平安证券研究员、风险经理、高级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等职务。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描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权限建其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证券品种的指令时,应当遵循先整体后分配的原则,在保证公平、合理、有效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证券品种的特性、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灵活地采用时间加权平均、价格加权平均、成交量加权平均、目标收盘价、目标成本、目标成交量、冰山、狙击手、VWAP、TWAP、PVO、MOC、LOC、Close Price、Iceberg、Sniper、Pegged、Stealth、Hidden、Discretion、Sweep、Leverage、Liquidity Seeker、Arrival Price、Implementation Shortfall、Market Close、Participation、Percentage of Volume、Ti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 Target、Ti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 Target、Target Close、Implementation Shortfall Target、Market Close Target、Participation Target、Percentage of Volume Target、Liquidity Seeker Target、Arrival Price Target、Pegged Target、Stealth Target、Hidden Target、Discretion Target、Sweep Target、Leverage Target、Iceberg Target、Sniper Target、Close Price Target、Market Close Target、Implementation Shortfall Target、Liquidity Seeker Target、Percentage of Volume Target、Ti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 Target、Volume Weighted Average Price